

2026「頭份四月八 靚燈好客節」活動主視覺創意徵件

徵件主軸：

本屆以「頭份迎頭香」為核心，融合媽祖信仰與客家飲食文化。傳統「搶頭香」寓意媽祖庇佑家鄉、萬事領先；創意則串聯在地產業，將「客鄉、茶香、米粉香」化為實體魅力。本次更擴大「青年爐主」概念，比賽不限年齡，歡迎各界愛好視覺創意創作之民眾踴躍投稿：

1. 宗教傳承：媽祖遶境的虔誠與「頭香」的好禮寓意。
2. 客家韻味：東方美人茶香與經典炒米粉的飲食文化。
3. 文化活力：各界創意好手參與地方慶典的創新視野。

誠邀您以設計讓「好客頭份」躍上全國舞台，讓客家文化永續飄香！

頭份四月八介紹影片【傳承百年的鬧熱：苗栗頭份四月八】

<https://www.facebook.com/reel/2328601004294722>

徵選時間：

- 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截止(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憑)。

作品規格：

- 可採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等方式表現，完成品以電子形式彙整為可編輯格式：Adobe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 設計可使用任何電腦科技創作，需含主題標語-「頭份迎頭香 平安 FUN 城市」。
- 尺寸 760 x 520 mm，直式，解析度 300 以上。
- 作品必須列印 A3 尺寸後，覆貼在厚紙板，背後黏貼徵件報名同意書(附件 1)，以便於評審委員評選時展示用。
- 徵件創作作品可編輯電子檔案及報名相關電子文件檔案，須裝入自備大信封內，大信封外需黏貼比賽專用郵寄標籤(附件 2)，以掛號方式寄至活動小組收，上述資料缺件者將不予評審。

獎項規劃：

冠軍一名，獎金 50,000 元；優選五名，每名獎金 4,000 元

以上得獎者共計六名，若獲獎者違反規則，依評選分數遞補。

報名方式：

- 每件作品需附上簡短創作理念（限 200 字內），作為評選參考。
- 郵寄「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 收」，地址：35143 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
- 每一人參賽件數限壹件。
- 徵件作品經主辦單位評審後，另行公告得獎名單並通知頒獎日期及地點。

評審標準：主題表現(35%)、創意構圖(35%)、設計能力(30%)。

注意事項：

- 投稿作品以未曾出版、獲獎，且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及網站、社群媒體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為限，且不得有抄襲、改編與一人多投之情形，如經證實，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項外，作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資格證明如有偽造，經查證後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參賽者請勿於畫作、主題標語及作品標籤上載註任何可辨識創作者之個人姓名、圖文、商標 LOGO 等，以維評審作業公平原則。
- 參賽作品寄送，建議以厚紙板襯墊於大信封內保護作品，以防寄送過程中作品折疊擠壓破損，參賽者請自行注意包裝寄送及郵寄資料完整填寫，若寄送過程中因包裝不全導致損毀，或郵寄資料填寫不全導致遺失，主、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著作權及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 獎金將以具名得獎者抬頭姓名之支票掛號寄交得獎人，未滿 18 歲之獎項得主可由監護人代理收受獎金，承辦單位將於寄發獎項前以確認函交予各得獎者填寫獎金收款資料明細，以利獎金核發作業。
- 更多活動詳情歡迎逕上「[頭份市公所一緣頭小份](#)」臉書粉絲專頁，或於上班時間：08:30-17:00 撥打承辦小組專線 037-364401#205 傅先生/037-663038#1505 分機林小姐洽詢。
- 本活動辦法如有相關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之。

(附件 1) 徵件報名表暨同意書

作品編號：_____ (承辦小組填寫欄)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郵遞區號及地址請正確填寫以利得獎通知 | | | | | |
| 聯絡電話 | (室內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品創作理念(200 字內)

著作權人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予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出版、保存、重製、改作及轉授權之權利，得獎人須簽署同意書且不得撤銷此項授權。

本人同意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蒐集、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如：確認本人身分、聯繫本人等，並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謹此聲明。

立同意書人(參賽作者)：_____ (簽名)

監護人(未滿 18 歲之作者由監護人代理授權)：_____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自行填寫完成後以 A4 紙本印出本表，併同參賽徵選作品郵寄參賽。

(附件 2) 比賽專用郵寄標籤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並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袋上

收件單位：頭份市公所

地址：35143 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

電話：037-663038 分機 1505

2026「頭份四月八 靚燈好客節」主視覺徵選 客家文化課 收

請貼足

掛號郵資

| | |
|------|--|
| 限時掛號 | |
| 普通掛號 | |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聯絡電話：

寄件人地址：